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妙憶

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冠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蔡政宏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相 對 人
06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相 對 人
12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15 相 對 人
16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17 0000000000000000
1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19 0000000000000000
20 0000000000000000
21 相 對 人
22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3 0000000000000000
24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25 0000000000000000
26 0000000000000000
27 相 對 人
28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
31 代 理 人 鄭穎聰

01 相 對 人

02 即 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04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0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
06 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妙憶准予復權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1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妙憶前曾因消費者債
13 務清理事件，經鈞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現清算程序業已終
14 結，茲因聲請人經鈞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裁定
15 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
16 請復權等語。

1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消
18 債職聲免字第12號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份為證，
19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
20 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之清算事件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聲
21 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照首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
22 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9 書記官 林家莉